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項台灣建築合約可能因延誤而被業主終止。終止該合約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呈報之 13,000,000 港元虧損外，本集團預期投資錄得額外重大未變現虧損。

本公佈乃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台灣建築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隆」）根據台灣金門水頭港一、二號碼頭建築合約之工程進度比合約原定工程進度已延遲 20%。相關挖泥工程（佔合約金額約三分之一）由一名當地分包商承包。然而，挖泥進度落後於原定計劃，迫使興隆終止與該名分包商之合約。同時，興隆無法於台灣按適當價格取得適當機器及設備趕上延誤。根據合約，業主有權在進度比原定少 20%之情況下終止合約。

根據最近與業主進行的討論，本公司相信該終止之機會極高。本公司估計興隆將就此項目錄得虧損約 130,000,000 新台幣（或約 34,000,000 港元），不包括業主可能申索其他損害賠償之任何負債。興隆錄得之虧損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所持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持有若干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且本集團透過該等投資而須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等投資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並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呈報，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62,000,000港元。

鑒於目前股市相當波動，本集團所持投資之估值經已減少，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呈報之13,000,000港元虧損外，本集團預期投資錄得額外重大未變現虧損。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余世欽先生及張錦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